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公务车采购项目 竞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公务车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市国资委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6)-023

1.3 采购方式：竞价

1.4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采购公务车辆 2 辆。采购内容包含车辆配件的安装和调试，车辆完成安装后交付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正常使用。

2.2 本项目交货期为：签订合同 30 天内交货。

2.3 本项目交货地点：肇庆市端州三路 59 号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 质量要求和标准：货物（车辆）为中国境内合法制造和可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节能环保技术标准的产品，车辆必须为全新（包括所有辅件、专用工具等）、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份及以后，无刮伤、无碰撞、无水浸等导致车辆价值受损的情况，且符合入户登记上牌手续的法定要求。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或厂家）确定遵照的货物（车辆）有关标准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及本项目需求，具备相关合格证书和车辆相关证明文件。

2.5 其他要求：不接受只对某一标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包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

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3. 标包划分

3.1 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广汽传祺 GS8 领航系列 2.0T 两驱五座版公务用车	辆	1	¥166380
2	广汽传祺 E8 PHEV 1.8 悦享版公务用车(新能源车)	辆	1	¥193800

3.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相应标包控制价的合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所列标包中控制价的相应分项的单价，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按总价不变的原则按同比例调整该分项报价。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每个标包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则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前的优先。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该包含：汽车销售、车辆维修及保养等相关范围类别；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3]。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 /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登记时间

从 2026 年 2 月 4 日 12: 00 时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9: 59 时 (北京时间) 止。

6.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6.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6.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平台公告或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报价文件递交

7.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2月9日9时59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址

按要求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8.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2月9日10时00分。地点：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9. 其他

9.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9.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9.2.1 供应商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按对标包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报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9.2.2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指派专人将与上

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报价文件一致的纸质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人签收。

10.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其他补充事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1.2 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报价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新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报价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1.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1.4 本次采购活动中,某一标包若发生采购失败、质疑或投诉等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标包采购活动的继续开展和评审结果。

12.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59 号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生

联系方式: 0758-2223982

电子邮箱: 177414690@qq.com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